

經濟部工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工化字第 11000583842 號

廢止「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進口工業用一氧化二氮同意文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局 長 呂正華 請假

副 局 長 楊志清 代行